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18—02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3日，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 2018-009、013）。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18年4月2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4月10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中信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500801343	361,898,141.73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智慧冷链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

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智慧冷链公司以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0%的，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智慧冷链公司以及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智慧冷链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